

##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### 意外伤害保险附加约定节假日意外伤害双倍给付保险

#### 总则

**第一条**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《意外伤害保险》(以下简称“主险”)后,方可投保本附加条款(以下简称“本附加条款”)。本附加条款所附属的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,本附加条款效力即行终止。主保险合同无效,本附加条款亦无效。

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,以本附加条款为准;未尽之处,以主条款为准。

**第二条** 本附加险条款中的约定节假日,指国务院《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》第二条规定的全体公民放假的节日。

#### 保险责任

**第三条** 保险期间内,被保险人在约定节假日遭受主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伤害事故,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因该事故造成身故或伤残的,保险人按照主保险合同相应的保险责任给付保险金后,再按同等金额向受益人给付本附加险保险金。

#### 责任免除

**第四条** 主险合同项下的各项责任免除仍适用于本附加险。

**第五条** 其他假日、周末等非约定节假日或节假日的调休日发生的意外伤害,保险人不承担本附加险保险金给付责任。

#### 保险金申请

**第六条** 保险金申请人在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,除了提交主险合同项下约定的各项索赔材料外,还应提供保险事故发生在约定节假日的证明材料。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,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,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。